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26.64亿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241.71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6.9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36.98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5717987.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自2021年6月1日起以14905485.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2021年8月16日为119488.9元;自2021年8月17日起以45717987.1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时为止);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6982961.27元; 3、依法判令原告就茂名蓝光茂南雍锦半岛项目一标段7#、8#、18#楼及地下室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被告负担。	2021.10.13	5282.04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4开庭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告1:深圳市炀玖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茂名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522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9日的利息1435747.63元、罚息78300.00元、复利9139.07元以及自2021年7月10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5552233.85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三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就本案债权对依法处分座落于茂名博贺湾新城启动区B102a032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土地产权证号为: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41716号】 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021.10.14	5927.54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5开庭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1: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2280万元,利息1,905,163.15元,逾期利息5,055,983.33元,复利45,609.35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均为暂计数,暂计至2021年8月16日;之后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生效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请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判令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5000元、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0.21	42981.1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2开庭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1: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3: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840万元、利息958,081.24元,逾期利息7,881,258.58元,复利82,338.50元;如被告未按生效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请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判令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8%股权在被告一借款本息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被告一借款本息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31号48套房产在被告一借款本息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5000元、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0.21	35732.6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2开庭
5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兑付票据本金人民币3亿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票据利息人民币2250万元(按年利率7.5%,计算一年);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322500000元为基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年利率7.5%)向原告兑付逾期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2021年9月1日为2650684.93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3225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的逾期兑付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2021年9月1日为2580000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目前已发生80万元人民币;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1.10.18	32853.0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3开庭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1: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被告2:苏州锐石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贷款本金5.5亿元及利息(暂算至2021年8月31日为10667708.34元,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复息),并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40万元,合计564067708.3元; 2、依法判令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常州市大明路东侧、韩区河北侧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3193号,他项权证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证明第2038509号)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依法判令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提供的质押物即被告二持有的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三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1.10.11	56406.77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17开庭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1:郑州市堰铭置业有限公司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郑州市塘鑫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963万元,利息238206元(暂计至2021年6月24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1提供抵押的位于新政市龙湖镇规划郑新路东侧,政府储备土地北侧,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6007605号;及位于新郑市蓝光雍锦澜庭项目2#、12#、13#、楼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建筑面积2167.54平米,分摊面积870.49平米的在建工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3质押的其持有的郑州市堰铭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2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负担。	2021.10.21	36986.82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10开庭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被告1:漯河市鎏源置业有限公司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4: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1立即偿还原告重组本金22066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5056791.67元、违约金220660.00元,暂合计225937451.67元; 2、依法判令被告2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3名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宝光街道北江垌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高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708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4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1栋1层2号、1栋-1层1号、1栋2层3号、2栋1层2号、2栋-1层1号、2栋2层3号、3栋1层2号、3栋-1层1号、3栋2层3号、5栋1层2号、5栋-1层1号、5栋2层3号共12套房产(金房权证监证字第0347144号、0347145号、0347143号、0347142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9.29	22593.7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5开庭
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85369934.71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2月15日停工补偿余款30294.39元;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4月1日停工补偿款1960956.28元,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窝工、停工损失25925814.81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退场损失14497681.88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5.请求判令原告对上述1-4项债权合计127784682.07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有权对蓝光·高州钰龙湾19#、20#、21#、22#、24#、25#、26#、27#、28#、基础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2021.10.25	12778.47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8证据交换
10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3380738.4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0676.15元(以53380738.47元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从2021年8月11日起算,暂计至2021年8月12日,要求判决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观岭·滨江水岸一期(一标段)工程"拍卖或变卖折价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财保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标的额暂计53391414.62元。	2021.9.23	5339.1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2开庭
1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清偿"20蓝光MTN003"中期票据债务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其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债务本金之日止的按票面利率7%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8月13日利息为人民币1120万元)、以及自2021年8月2日起至前述本息付清之日止的以应付未付本息为基数按日利率0.21%计算的违约金; 2、请求判令原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021.10.11	2113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开庭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1: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佛山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被告4:成都成华泰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4980万元,利息1,003,580.65元,逾期利息3,230,219.75元,复利22,404.81元,如被告未按生效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请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被告一借款本息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持有的佛山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被告一借款本息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5000元、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0.20	25406.12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10开庭
13	北京瑞元汇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欠付借款本金32,113,205.48元; 2、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91,848.986元(以欠付借款本金32,113,205.48元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1年5月6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7月12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以上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1和被告2共同承担。 【以上合计:33,205,054.47元】	2021.10.26	3320.5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1.11.22证据交换
14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渝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2: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被告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5: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货款39596793.65元及违约金134864.83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9日),合计39731658.48元; 2、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9.16	3973.1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6开庭
15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1:四川栋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2: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被告3: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被告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5: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1、被告2、被告3连带的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1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1、被告2、被告3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票据款全部支付完毕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 3、被告4对票据金额以及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保证责任; 4、被告5作为被告3的唯一股东,就被告3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五被告连带承担。	2021.9.26	1000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1.11.18开庭
1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蓝光发展返还恒大人寿持有的"21蓝光MTN001"债券本金42000万元; 2、判令蓝光发展按照年利率7.2%的标准向恒大人寿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3月11日(含)起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含)止,暂计至2021年8月2日为12,180,000元; 3、判令蓝光发展按违约之日应付未付本息为基数,以日利率0.21%为标准向恒大人寿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2021年8月1日(含)起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含)止,暂计至2021年8月2日为181,480.32元; 4、判令蓝光发展承担恒大人寿实现本案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1.9.16	43236.1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0开庭
17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018.951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停工、窝工损失费合计为152.78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4171.731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4、依法判令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依法判令原告在上诉欠付款范围内,对所承建的花溪区孟关项目即蓝光·雍锦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开发土地使用权等通过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1.9.23	4171.73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开庭
18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编号为云蓝和骏合字(2021)027号《借款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及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从解除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付清止); 3、请求判令被告2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连带承担。	2021.10.8	2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7开庭
1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编号为云蓝和骏合字(2021)004号借款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675000元及利息(以30675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起,按1.5%/月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付清时止); 3、请求判令被告2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连带承担。	2021.10.8	3067.5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7开庭
20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利息计算方法:自2020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清偿时止。)截止2021年7月19日利息为6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以56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万元(违约金计算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算至起诉当日,实际算至原告清偿之日止);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担保费3.1万元; (以上四项费用共计5605.9万元) 5、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2021.9.26	5605.9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10.28开庭
	总计:					369797.53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部分生产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向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生产线设备。租赁期限为6个月,合同租金为每月160万元,租赁期限内租金总计为960万元。
- 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部分生产设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与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将持有的位于四川省乐山高新区的部分生产线设备出租给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6个月,合同租金为每月160万元,租赁期限内合同租金为96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53098639K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03日

营业期限:2019-08-30 起

注册资本:4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两项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光缆及其配套产品、输配电设备、电力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安防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不含水文、岩土工程仪器)、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果大道239号

股权结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标的位于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主要为高压电缆生产线设备。上述标的所有权人为本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生产线位于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生产线)。

2、租赁标的生产线包含耐压及局部放电屏蔽室、220KV交联立式生产线等生产线设备。双方确认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租赁设备完好,且乙方已核实租赁设备的权属等信息无误。租赁期满或租赁期提前结束需返还设备时,乙方需保证租赁设备状态与附件4《设备交接清单》一致。

3、若乙方租赁的220KV交联立式生产线设备出现故障,不影响甲方生产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无偿使用甲方500kV交联立式生产线设备,直至乙方租赁的220KV交联立式生产线设备恢复生产。

4、租赁期:共6个月。其中220kV立式交联生产线设备租赁期间为6个月,其余辅助设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需求按月整租。若乙方因生产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租赁甲方500kV交联立式生产线设备,租赁费以21700元/天(含税)计费并按月支付,且乙方不得晚于次月5日前付清。

5、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生产线,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生产线的,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于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返还租赁标的生产线时,乙方可邀请甲方进行现场生产参观和验收相关设备,该方式可视为乙方代替甲方试生产。若试生产成功,则表明相关设备完好,符合返还条件。自乙方通知甲方收回租赁标的或进行验收之日起7日内甲方进行设备验收,15天内甲方未出具是否符合返还条件的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已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标的。

6、租金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标准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在本合同期限内第1.2条规定生产线租金标准为:1600000元/月,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整(?:1415929)。租赁标的生产线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变。

7、租金支付期限:

租金按照月付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每月生产线租金、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实结算,且不得晚于次月5日前付清。

8、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生产设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通知,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李广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广元与盛业武表决权委托终止情况

1、李广元与盛业武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2月3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公司股份67,564,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7%)和77,985,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9%)的表决权委托给盛业武代为行使,盛业武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

2、《〈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经友好协商,现终止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李广元与盛业武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2月3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履行。即,李广元合计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盛业武代为行使。

(2)双方确认,前述两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在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未来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李广元与李广胜表决权委托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李广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李广胜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

1、《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双方持股情况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委托方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元于2021年11月5日与盛业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45,550,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盛业武代为行使。李广元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5,55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

(2)受托方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94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8%。2021年11月5日,李广胜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李广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0%)分两次转让给高新投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详见临2021-075号公告)。前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李广元

乙方(受托方):李广胜

2.1 委托数量

甲方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

2.2 委托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2.3 委托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名及提案权;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其他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按照自主意愿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2.4 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委托给乙方。

2.5 乙方代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2.6 本次委托事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报酬。

2.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包括其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94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34%。

2. 2021年11月5日,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李广胜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分两次转让给高新投公司。前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3,272,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14%。

3.李广胜与李广元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李广胜。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和表决权受托组成。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3,272,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14%;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2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的通知,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以下统一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广胜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分两次转让给高新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交易双方持有股份情况

1. 转让方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94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8%。2021年11月5日,公司股东李广元与李广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广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该表决权委托事项详见临2021-074号公告)。上述表决权委托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34%(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姓名:李广胜
2. 国籍:中国
3.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1. 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31590868M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5.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6.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7.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14日至长期
8. 注册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李广胜与受让方高新投公司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5日,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广胜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分两次转让给高新投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甲方(转让方):李广胜

乙方(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987,3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445%),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确定即7.0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零捌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小写:?274,081,246.3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在总转让价款不变的基础上,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每股价格等作相应调整。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上交所出具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后,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253,331,655.47),支付至相应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前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且相应股份解除股份质押之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共同配合将剩余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捌角叁分(小写:?20,749,590.83),支付至相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

(4)自受让方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首笔支付至债权人指定账户的45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并完成过户登记和交割。

4.股份回购、转让与减持

(1)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转让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向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由转让方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受让方所持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

(2)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转让方、受让方经书面协商一致的(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可以转让或减持各自持有的股份。股份转让和/或减持事宜应符合证券交易和国资相关规定。

(3)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减持标的股份(包括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受让方对其他第三方转让股份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等情形)时,初始投资成本的计算以及基准收益与超额收益的结算和支付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5.其他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1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予以支持。

(2)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36个月以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受让方有权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不超过当前总股本3%的股份,增持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转让方应全力支持受让方提出的关于完全履行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与产业投资项目落地乐山的议案。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甲方(转让方):李广胜

乙方(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240,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584%),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确定即7.0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叁拾贰元玖角(小写:?205,560,932.90元)

3.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且受让方持有《股份转让协议(一)》及本协议标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10%(不含本数),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1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予以支持。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转让协议(一)》的内容一致。

四、权益变动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实施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广胜	155,949,500	30.1780	直接持有:116,962,125	22.6335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657
			合计权益:262,512,625	50.7992
李广元	145,550,500	28.1657	0	0
高新投公司	0	0	38,987,375	7.5445
合计	301,500,000	58.3437	301,500,000	58.3437

注:李广元本次权益变动系表决权委托所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2.《股份转让协议(二)》实施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广胜	直接持有:116,962,125	22.6335	直接持有:87,721,594	16.9751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657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657
	合计权益:262,512,625	50.7992	合计权益:233,272,094	45.1408
高新投公司	38,987,375	7.5445	68,227,906	13.2029
合计	301,500,000	58.3437	301,500,000	58.3437

3.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广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李广胜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3,272,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14%,李广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主要是全面解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过高问题。同时,引进高新投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将发挥其自身优势,在产业、市场等方面向上市公司提供帮助与支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高效发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 诺的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及时关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

5.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 生影响。

6.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纬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拟在乐山高新区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建设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项目投资、实施是以项目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假如后续项目建设内容未能顺利实施或市场行情、监管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效益、成本回收构成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经过友好协商,就安徽尚纬拟在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项目公司,总投资约7亿元建设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事项签订《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乐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丙方在乐山高新区建设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书,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具体如下:

1. 项目投资概况

1.1 项目建设内容:丙方拟在乐山高新区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建设特种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亿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将具备特种电缆的生产制造能力,特种电缆年均产值预计可达20亿元以上。

1.2 项目位置:位于乐山高新区苏安大道以东,南新大道以南,故宫东路以西,双林路以北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宗地图为准),项目用地总面积约200亩,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3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在取得用地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不超过36个月。

2. 股权合作

在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深化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资源整合和股权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建设,甲方、乙方积极支持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尚纬股份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展股权合作,股权受让具体事宜由高新投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3. 甲、乙方按协议约定给予丙方相关奖励。

4. 丙方承诺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

5.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若因乙方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过错方应赔偿丙方在项目投资过程中的全部损失。若因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导致本项目终止,乙方有权取消给予丙方本项目的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并由丙方退回前期所给予的全部奖励和补助资金。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同时豁免各方的违约责任。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国际国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三方可另行协商。

6.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 本协议按各方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基于自身业务基础及产业和品牌优势,公司本次特种电缆产业园投资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特种电缆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乐山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的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变化,可能对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3.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